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壹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國民政府令(下件)

令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上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第一國應長陳欽若另有任用陳欽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國麟書為軍事委員會第一應應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辦公國總務應管理科科長張學齡軍事委員會辦公應總務處庶務科科長楊先疇均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學齡為軍事委員會辦公應總務處交際科科長楊先疇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總務處管理科科長此令

主席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總務應處長沈銘著免本職此令

主席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蘇浙皖綏靖軍據司令任援道呈為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特務營

督長常克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來壯濤楊乃儒丁仕奎爲行政院編纂謝樂山爲行政院助理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財政部科長向濟庵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張志樸爲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周 佛 海  
財政部部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參謀本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楊揆一呈請任命孟堅爲參謀本部中校部附范西園爲參謀本部中校處員陳復生爲參謀本部同中校祕書朱韌春爲參謀本部少校處員王佑異爲參謀本部同少校電務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二訓字第一百九十一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直轉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秘字第六六二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委員陳公博褚民誼等十二人提：『查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國民政府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此種規定本為責任內閣制國家憲法上之條規，於我國政情誠非適合，茲謹提請修正將本條「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九字刪去，又十二條「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任其他官職」與前條有連帶關係亦應全條一併刪去，以下條文數目即依次遞升，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通知立法院。』記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陳明令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

代行立考司理  
監察院院院院院  
代行院院院院院  
院務院院院院院  
副院院院院院  
主院院院院院  
長院院院院院  
席長長長長長

梁江王溫陳汪汪  
鴻亢揖宗公兆兆  
志虎府堯博銘銘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本 埠 半 分

定 半 年 七 元 二 角 本 埠 三 角 六 分

定 一 年 十 四 元 四 角 外 埠 七 角 二 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 期 二 十 四 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 輯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 行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 版 日 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